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23)沪0113执恢6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沪大宏评报字(2023)第2275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受理的(2023)沪0113执恢6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受理法院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委托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2、受理法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3、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案相关当事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3)沪0113执恢6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3】0113委鉴第294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评估对象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3)沪0113执恢6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 2、评估范围为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裴[]名下甘D6V215轿车一辆。

号牌号码：甘 D6V215

车辆型号：朗逸 280TSI

品牌型号：大众牌

车辆识别代号：LSVAD60C6J2048045

经现场勘查，该标的物存放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停车场，车辆有刮痕、轮胎漏气、无行驶证、车钥匙、车辆无法启动。

四、价值类型

1、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是基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具体情况，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有利于评估结论更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如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1、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3】0113 委鉴第 294 号）。

2、法规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个有自愿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卖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假设所有委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3)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标的物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评估人员按照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4) 评估人员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5)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具体假设

(1) 本报告提供的评估结果是以本案当事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

(2) 本案相关当事人对列入评估范围的涉案标的物拥有合法的权利。

(3) 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3)沪0113执恢6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裴伟鹏名下甘D6V2T5轿车一辆)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0,05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伍拾元整)(取整)



3、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任何人不得因获得评估报告而自动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4、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和向他人提供。

5、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6、本评估结论自评估报告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基准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及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法定代表人：

米宇宇

资产评估师：

米宇宇
11000153

资产评估师：

米宇宇
31050094

评估专业人员：

杨俊